

續期保險費繳費通知單

親愛的保戶 您好：

承蒙您參加本公司之保險，謹致謝忱。因您的保險單續期保險費繳費日期將屆，特此通知。

保單號碼：1017940127

要保住所：240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173號7樓之2

收費地址：240新北市林口區公園路173號7樓之2

幣別：台幣

| | | | |
|---------------|-------------------------------|----------------|--|
| 要保人 | 楊政霖 | | |
| 主被保險人 | 楊政霖 | | |
| 主約險種 | 雄安心終身保險－20年期(FX6) | | |
| 主約保額 | 100,000元 | | |
| 應繳日期 | 114年09月27日 | | |
| 繳費期數 | 第13年度第1期 | | |
| 繳費方式 | 信用卡轉帳 | | |
| 繳別 | 年繳 | | |
| 發卡機構/授權人 | 台北富邦/楊政霖 | | |
| 信用卡卡號/有效月年 | 515716*****2052/06月30年 | | |
| 預定扣款日 | 10/07、10/15、10/27、11/05、11/17 | | |
| 要保人行動電話 | 0979***101 | | |
| 要保人 e-mail | ***0603@GMAIL.COM | | |
| 保單服務單位 | 公勝保經 | | |
| 服務單位電話 | 07-5561471 | | |
| 主約保費 | | 3,960元 | |
| 附約保費 | | 7,260元 | |
| 保費優惠額 | | 0元 | |
| 紅利抵扣額 | | 0元 | |
| 分享金抵扣額 | | 0元 | |
| 前期溢繳 | | 0元 | |
| 前期契變短繳 | | 0元 | |
| 前期續期短繳 | | 0元 | |
| 合計應繳保費 | | 11,220元 | |

【備註】：

1. 請核對本通知單信用卡有效月年是否正確，如有異動請洽您的保單服務單位或本公司辦理卡片效期更新。
2. 為保障您的權益並提供您更優質的服務，並依我國法令要求，本公司將定期確認客戶資料，如您欲更新您留存的基本資料，請洽服務人員、至本公司服務據點、或來電保戶服務專線 0800-083-083 辦理。
3. 自行繳費方式：
ATM繳款：銀行代號【013】，轉帳帳號【1689101794012788】，手續費需自行負擔。郵政劃撥：帳號【19249761】，戶名【遠雄人壽】，通訊欄填寫銷帳號碼【1017940127】。
※本期保費若自行以ATM或郵政劃撥繳費，最後繳款日可至114年11月24日。
4. 提醒您，您投保的定期險主/附約商品續保時，本公司得依保單條款之約定陳報主管機關調降或調漲續保之保險費率，與投保當時之保險費率有所不同，保險費調整之方式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重要訊息】：

1. 鑒於近來社會上詐騙事件頻傳，本公司特別聲明並未授權任何業務人員收取續期保險費，請您按本通知單所載之繳法繳費。
2. 金融機構僅負責代收本公司續期保險費、續保保險費，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均無權代表本公司表示意見或提供資訊或進行商品解說及受理申訴或有關保險契約變更事宜；且不得代收超過最後繳款日之續期保險費、續保保險費；如您透過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或網路銀行等方式自行繳交已超過繳款通知書所載最後繳款日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於知悉後無息退還或通知台端做後續處理。
3. 本公司將在您繳費日後 15 日內寄發送金單（收據），未收到送金單（收據）前請保留繳費憑證，若逾期仍未收到請即向本公司保費部洽詢，聯絡電話（02）27583099 或請上本公司官網 www.fglife.com.tw「保戶專區」服務項目查詢最近一期繳費記錄。
4. 配合保險法第 116 條條文修正，一年期以下不保證續保保險商品修正後條款與原條款之差異，請至本公司官網→商品服務→法規資訊專區→保險法第 116 條修正(<https://www.fglife.com.tw/LEGAL.html>)。